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

#### 內幕消息

#### 調整目標股份數目及 進一步延長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框架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佈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調整目標股份數目及進一步延長建議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B&R」，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賣方」)與德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經B&R、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所訂立之附函(「首份附函」)所修訂)。框架協議已於框架協議日期生效，並於(i)正式協議日期；(ii)B&R就終止框架協議向賣方及擔保人所發出書面通知日期；或(iii)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B&R、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以及失去法

律效力及作用。按照框架協議及首份附函之規定，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正式協議之條款，於訂約各方進行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後，B&R、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附函，據此：

1. 目標股份將由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改為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8%；及
2. 最後截止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B&R、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調整目標股份數目及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及黃光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雲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